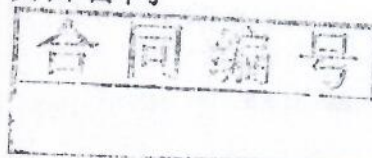


2024 年防汛经费-防汛设备维修保养项目合同



甲方（买方）：天津市东丽区水务局

合同编号：

乙方（卖方）：

签订地点：天津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2 日

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，加强经济核算，提高经济效益，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序号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位、单价、金额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 (元)	含税金额 (元)	不含税金额 (元)	备注
1	设备维护 费	/	次	1	134900	134900	119380.531	2024 年 防汛经 费-防 汛设备 维修保 养项目
合计						134900	119380.531	
大写：壹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 (含 13%增值税及运费)								

第二条 服务的质量标准：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。乙方保证服务质量，若发生质量问题负责维修或换货事宜（人为因素与自然因素除外）。

第三条 服务所需更换配件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纸箱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第四条 服务的地点、配件的运输方式、联系人

- 1、服务地点：天津市
- 2、实际使用单位：天津市
- 3、配件的运输方式：优先按乙方规定方式执行，如甲方有特殊要求，则必须另行约定。
- 4、联系方式：_022-_____。

第五条 设备的维保期限按以下（2）种方式

- 1、乙方收到货款（或预付款）后___/___天内按甲方在第四条中约定地点维保。
- 2、乙方在合同签订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，截止至 按甲方在第四条中做好维护保养。
- 3、如因甲方另行约定维护维修方式的，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配件后，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到达，乙方不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。

防汛设备维修保养清单

序号	类别	名称	型号	数量	备注
1	防汛设备维修保养	6 寸进口移动泵车	SIMPLE JD 6-250	1	
2		8 寸进口移动泵车	SIMPLE JD 8-300	1	
3		10 寸进口移动泵车	SIMPLE JD 10-305	1	
4		8 寸移动泵车	M8	1	
5		移动柴油泵车	HWD500-20	2	
6		发电机	75kw	3	
7		发电机	728kw	2	
8		发电机	200kw	1	
9		防汛抢险舟	BC 598	1	
10		柴油叉车	CPC30	1	
11		龙吸水车		1	包含车辆年检、车船税及车检
12	应急保障	会商系统服务	视频设备、音频设备及网络线路等	1	
		防汛设备维修维护			

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按以下（ 1 ）模式付款

1、合同签订后，截止至服务期 10 月 31 日后__30__天内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0% 的款项（含税），即人民币 134900 元。（大写：壹拾叁万肆仟玖佰元）。

2、甲方在签定合同盖章生效后__/___天内预付合同金额的__/___%作为定金，乙方在收到定金后，__/___天内发货，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__/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/___%的货款，即人民币__/___元（大写：¥__/___元），剩余__/___%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__/___元。（大写：¥__/___元）作为质保金，在质保期满（质保期限为__/___月）即日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。

3、乙方在合同签订盖章生效__/___天内发货，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，通知乙方提供正规

增值税专用发票,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天内支付全部货款,即人民币叁仟壹佰伍拾元整元
(小写:¥ 3150 元)。

第七条 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

甲方应在做好设备维护后 3 天内进行验收,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,应在 24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,否则,视交付产品符合本合同规定。

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逾期维保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0 %的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,如果甲方同意使用,应当按质论价;如果甲方不能使用的,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,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,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- 3、如因甲方另行约定维保维修方式的,乙方在约定时间之内提供配件后,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不能按时完成,乙方不负相关的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逾期付款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 0 %的违约金。
- 2、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,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,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,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乙、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;如果协商不能解决,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,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,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,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其它

- 1、合同执行期内,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须经双方共同协商,做出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电子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并经双方一致确认有效。

此页紧承上页，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（买方）

经办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税号：

邮编：

订立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2 日

乙方（卖方）：

经办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税号：

邮编：

订立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2 日